## 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瑞竹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前鎮區選務作業中心

編印

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瑞竹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 
 出生 年月 日
 性 生 之 職
 出 差 之 政黨
相 歷 政 見 姓名 號次 顏 一、做好基層服務。 70年2月2 1. 義守大學會計 主進步 二、推行社區守望相助。 高雄市 學系 1. 高雄市救護家庭兒童協會顧問。 語 三、推行社區敦親睦鄰。 2. 正修科技大學 2. 高雄市第2屆前鎮區瑞竹里里長。 四、爭取社區老人社會福利。 幼兒保育系 瑄 五、關懷社區弱勢族群。 在第一屆里長任內 成功爭取案件如下: 一. 位於前鎮區瑞南街,捷市旅大樓對面(貨櫃場)搬遷,並爭取成為前鎮區第75期市地重劃區 二. 成功爭取位於中山路與新凱旋四路交叉路口, 悠遊市大樓對面原本是國防部205兵工廠、台糖 一. 高雄市第1 屆瑞竹里里長。 用地以及部分墓地搬遷後,現今為兒童公園 二. 前鎮區義警中隊顧問。 三. 位於新凱旋四路、瑞田街交叉路口,喜凱雅大樓旁邊原本是、髒亂的布魯樂谷荒廢地,成功將 三. 瑞竹里守望相助巡守隊隊長。 1.正修技術學院 其拆除、搬遷,現今成為停車場及夜市用地 60附設專科進修 四. 樂群國小家長會顧問。 年2月7 四. 成功爭取位於(凱得街)拓寬道路工程,便利里民連結對外交通。 高 學校畢業 益 五. 瑞祥國小家長會常委。 五. 成功爭取籬仔內路,因81氣爆後道路;嚴重破損、重新鋪設 雄 2. 高雄市立空中 六. 瑞祥高級中學家長會顧問。 六. 成功爭取中石化廢棄廠房拆除、搬遷 市 七. 成功爭取輕軌、增設凱旋瑞田站便利里民搭乘。 彰 大學法政學系 七. 台灣長照產業聯合協會顧問。  $\exists$ 八. 敦促205兵工廠儘速搬遷並於遷廠後爭取11公頃以上的大都會公園綠地 法律組畢業 八. 正修科大學商科校友會會長。 九. 因應人口老化、主動關懷里內老人、提供長期照顧服務、對貧困家庭提供協助爭取福利並輔導 九. 高雄市愛友慈善會理事。 就業,並免費提供法律諮詢。 十.台灣無障礙協會顧問。 十. 恢復瑞竹里巡守隊以及環保志工隊,加強保安住家安全、維護環境清潔衛生。 十一. 加強里長與大樓管委會之聯繫工作。 十二. 任內以全職服務里民 絕不分心他職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- 1.投開票地點: 1567 憲德宮 籬仔內路76號 瑞竹里全里 原住民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- 金。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圏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## 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